**吉首大学音乐舞蹈学院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科学地评价在校研究生，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同时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又是研究生评定普通奖学金、评选先进个人等的主要依据之一。

二、组织实施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多方关注的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具体实施步骤为：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由学院院长和总支书记任组长，主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以及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审核和复查等。其中，研究生代表必须由敢于坚持原则、办事公道、了解同学、热心为集体服务的同学担任。

（二）具体实施步骤

1、思想动员。通过宣传发动，使全体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充分认识到测评工作的目的与意义，认真参加测评工作。

2、自我小结、测评。每位研究生对照考核内容，写出书面小结，并填写《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的有关部分。

3、测评小组审核。测评小组经审核统计汇总后，计算出测评成绩，并报院（室、所）测评领导小组审批。

4、初审、复查、备案、公示。学院评审小组初审后，确定复查名单后；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查。确认获奖学生名单，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报研究生处学工办审核。

5、研究生综合测评材料要归入学生档案。

三、测评对象和时间

1、学院全日制在校学习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2、参评时间范围为本学年9月报到后截止奖学金文件下发通知时间内。

3、符合本细则中第四条《测评内容和标准》中第一款《思想政治表现分》中所规定的其他相应内容。

四、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名额及金额

1、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奖。

2、评奖名额分别按学生总数的10%、20%和40%评定。

3、一等奖金额为每人10000元/年（第二学年开始为8000元/年），二等奖金额为每人 6000元/年，三等奖金额为每人4000元/年。

五、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综合测评办法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总分由入学考试成绩和入学后的现实表现两个部分组成。即综合测评总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入学成绩满分为80分（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占20%，复试成绩占80%）；入学以后的综合表现满分为20分。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记分办法

学生综合测评得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总得分=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测评得分+入学以后的综合表现得分

3、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测评得分=[（学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5）×20%+复试成绩]×80%。复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60%+专业笔试成绩×10%+英语测试成绩×10%）。

4、研究生入学以后的综合表现测评记分办法

研究生的日常管理、考勤及现实表现占综合测评总分的20%。

基准分为70分，加减分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分后总分不得超过100分，减分后总分不得低于0分。同一类别的竞赛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评分公式为：(70＋加分项－扣分项)

（1）测评期内旷课每节扣5分，迟到、早退每次扣2分（以上扣分均以记录为准）；迟到早退累计3次作旷课一次处理，事假、病假、公假无真实假条者作旷课处理；病假、公假不减分。

（2）凡班级、学院召开会议时无故迟到、早退者每人每次扣5分、缺席者每次扣10分（以会议记录为准）。

（3）损坏公物每次扣10分、打架斗殴者每次扣20分。

（4）调查报告的加分。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写出调查报告者加2分(调查报告必须加盖相关单位公章)；获奖的调查报告按获奖级别加分2至5分。

（5）发表专业学术论文的加分（必须署名为吉首大学）。同项不同级别证书只能参加测评1次。在校、省、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文章每人每篇可分别加10分、15分、20分。（若文章在比赛中获奖又在刊物上发表这不重复加分，就高不就低。）

（6）参加集体有益活动者，每人每次加3分（由学院审定）。

（7）拾金不昧者，好人好事者每人每次加5至10分。（由学院审定）

（8）积极参与主题教育活动（演讲、征文等）每人每次加1分。

（9）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加1分/次，（以校级机构的证明为准，一学年内加分不超过2分）。

（10）勇于向院、纪检等部门揭发、举报严重违纪现象者，经查证属实每次加10分。（例：打架斗殴、赌博、损坏公务等行为）

（11）见义勇为者，受省级表彰加40分，地级加30分，校级加20分，院级加10分。

（12）团费、党费迟交或者未交者，每人次扣2至5分。

（13）不服从组织安排者（院组织的活动、临时安排的工作等），每人每次扣 5分。

（14）不参加班会、党支部、团支部等组织的活动，每人每次扣2分，；学生干部、学生党员不参加者，每人每次扣5分，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大会及集体活动，每人每次扣10分。

（15）学生干部在工作中徇私舞弊一律扣20分。

备注：学生本人按照测评方案进行自我评分（加分项需提供支撑材料），然后由评审工作小组对每个学生的测评记分进行复评，并确定其评奖等级。评定结果与本人见面，并需经本人签字。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学年内将不得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在休学期间者、退学，本年度因不能完成学业而降留级者。

2、因违反校纪校规、院纪院规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3、通报批评2次以上者；

3、凡所修课程有不及格者。

4、恶意欠交学费者。

5、有赌博行为者。

6、考试舞弊者。

7、在综合测评和评奖评优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者。

七、本方案自公示期满正式公布之日起执行。

八、本方案由学院“艺术硕士（音乐、舞蹈领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吉首大学音乐舞蹈学院

 2019年9月20日